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文件

厦城院工女〔2014〕1号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工会女工委员会

工作职责

一、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女教职工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教育、劳动及社会、家庭等方面的权利。

二、协助行政贯彻执行有关女教职工劳动保护的政策、法令、规定，建立健全女教职工保护制度和措施，保护女教职工身心健康。

三、围绕学院的中心任务和工会的重点工作，对女教职工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集体主义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教育，努力提高女教职工自身素质。

四、在女教职工中开展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为主要内容的“四自”教育，引导女职工做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职工。积极做好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各项本职工作，在学院改革和发展中贡献聪明才智，发挥

积极作用。

五、组织女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的教育改革和民主管理。协助教代会征集女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，并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女干部。

六、为女教职工办实事、办好事，帮助女教职工处理好恋爱、婚姻、家庭等问题，解除女教职工的后顾之忧。

七、协助行政做好妇女保健工作。贯彻女教职工劳动保护有关政策，法律、法规，组织女教职工进行身体检查，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向女教职工讲解妇幼保健卫生知识。

八、教育女教职工积极响应政府计划生育的号召，协助做好计划生育工作。

九、与学院工会共同抓好“三八”妇女节、“六一”儿童节的庆祝纪念活动。配合学院工会在女教职工中开展“巾帼文明岗”等创建评比表彰活动。

十、举办适合女教职工特点的活动，促进女教职工的身心健康。

十一、结合学院女教职工工作特点，制定计划、布置工作、总结、表彰和进行工作经验交流，理论研讨等。

十二、完成学院领导和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工会女工委员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

